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全体监事列席了2024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 会议 | 召开时间 | 议案 |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24.04.25 |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4、《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7、《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9、《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10、《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1、《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3、《关于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024.08.29 |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2、《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024.10.18 |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 | | 2、《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议案》 |

| | | |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024.10.29 |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2、《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 | |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5、《关于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4.11.14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4.12.09 |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4.12.13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8、《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9、《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1、《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 | | 12、《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2024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职的义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组织结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等具体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024年公司没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投资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执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了《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备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加强监督和检查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7日